**东安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东安县财政局（东财绩[2018]1号）有关要求，对我局2017年度困难群众生活补助、城乡医疗救助、等9项民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自评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了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促进社会公平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和谐社会。2017年度共向上级争取10项民政专项专项资金：19789万元。其中上级指标：16000.7万元、县财政项配套资金3788.3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老龄事务：225万、义务兵优待：342万元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：50万元、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36万元、其他退役安置支出120万元、老年福利163.3万元、殡葬22万元、其他社会福利支出10万元、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600万元、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支出820万元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000万元、 城乡医疗救助400万元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2017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1. 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2017年度10项民政专项配套资金3788.3万元已全部到位，拨入我局社保专户及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上级当年指标拨付。截至2017年底累计拨付使用19789万元，资金使用率100%。其中：2017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累计支出3531万元，县级配套：400万元、上级指标：3131万元，资金使用率100%。

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累计支出6967万元，县级配套：820万元、上级指标：6147万元。其中农村低保支出4842万元，城市低保支出2125万元，累计资金使用率为100%。

临时救助专项资金累计支出165万元，县级配套：0万元、上级指标：165万元。其中临时救助支出79万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：86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

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专项资金累计支出1495万元县级配套：0万元、上级指标：1495万元。其中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745万，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15万，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支出535万元，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200万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。

抚恤专项资金累计支出4098万元，县级配套：392万元、上级指标：3706万元。资金使用率为100%。

退役安置专项资金累计支出442万元，县级配套：156万元、上级指标：286万元。其中军队离退休军干所支出2586万，退役士兵安置支出：87万元，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：82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。

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累计支出493万元，县级配套：410.3万元、上级指标：82.7万元。其中儿童福利支出120万，老年福利支出：146万元，殡葬支出217万，其他社会福利支出：10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

其他专项资金累计支出1276万元，县级配套：610万元、上级指标：666万元。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1271万，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：5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。

特困供养专项资金累计支出1322万元，县级配套：1000万元、上级指标：322万元。其中城市特困休养支出131万元，农村特困休养支出1191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和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由县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，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县财政局由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，县民政局设置对口业务股室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健全民政专项资金发放台账，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，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1.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健全组织机构，所有专项资金由县民政局负责拨付，涉及县救助股、各乡镇民政所。2.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项目管理规范，实施程序到位。由县民政局提出预算，县财政局进行审核，县财政局审核拨款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历年来，我局遵循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”的原则，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通过健全机制，完善制度，严格督查，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，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。资金发放流程，由业务股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，局主要领导把关，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乡镇，由乡镇发放到个人，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。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层层把关，无违法乱纪行为。减轻了困难对象的经济压力，同时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对象的高度重视，化解了社会矛盾、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精诚合作，相辅相成，共同做好民政工作。操作程序科学规范，资金到位及时无误，服务周到，群众满意。

建议：继续实施项目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.建议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，严格管理，确保预算，筑牢民生底线。

 东安县民政局

 2018年11月26日